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0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10日。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6日、201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506,2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593,7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4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2,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1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董事情况:

(1) 张远方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66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3%,当选本公司董事;

(2) 宋光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3) 谢彦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4) 魏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5) 曾陈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6)王伟导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当选本公司董事;

(7) 黄建添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8) 张定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1) 焦捷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2) 欧煦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3) 钟敏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4) 叶伟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圣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龙阳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监事;

2. 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86,66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9%;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9,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7%;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177,450,532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9,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7%;反对62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2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回避177,450,532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公司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共同承建工程施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177,450,532股,对议案九和议案十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所有董事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独立董事钟敏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欧煦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远方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为了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董事会选举张远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远方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下列人员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谢彦辉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有关职务:

(一)魏志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曾陈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王伟导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丁仕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翟洪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林康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陈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八)冯宝珍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九)曾令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吴昊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林广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林广喜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0-61776666;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lgxi-0731@163.com。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2。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独立董事李春敏先生、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春敏先生为召集人;调整为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召集人。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信雄先生为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信雄先生为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发表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意见》。

蔡信雄先生简历见附件3。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张远方先生简历

张远方,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广东五华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五华县烟草公司经理、烟草专卖局局长,五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大埔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梅州市政府市长助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梅州市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张远方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谢彦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谢彦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魏志云,男,1962年11月生,本科学历,水工建筑工程师,197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广州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24日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0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8日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云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陈平,男,195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陈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伟导,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机电部第一部长、中心修造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心修造厂厂长,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丁仕辉,男,195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水工建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一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工会主席;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总工程师兼东江口工程处技术负责人、东深工程处副主任、安全技术质量部部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总工程师,200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兼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8月28日辞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丁仕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其曾因未将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导致本公司对绥芬河项目有关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

6.翟洪波,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新丰、始兴项目部经理、局长助理、副局长,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翟洪波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林康南,男,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工程师,1979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康南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6,5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艺,男,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7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艺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冯宝珍,女,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冯宝珍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曾令安,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建筑公司技术员,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令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吴昊,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四川高风山电站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559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林广喜,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林广喜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蔡信雄先生简历

蔡信雄,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会计,江西工程公司、潮州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山东河项目部财务负责人,考核分配部副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蔡信雄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监事会临时通知所有监事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为了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监事会选举龙阳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附:龙阳初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龙阳初先生简历

龙阳初,男,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197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监察室副主任、纪委办兼监察室主任、纪委书记,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龙阳初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志亮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徐斌、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左月夕女士等五位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志亮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酝酿,选举李智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刘跃东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7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付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付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用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智超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智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3年12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提名,推荐聘用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与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一方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等回避表决,董事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等4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透镜、棱镜毛坯	3,46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出租房屋	1,85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土地租赁,房屋出租	4,050.26

2、关于调整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连丰回避表决,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王琳、王琳、郭志宏等7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	4,200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另行附后。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简历

1、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工程师、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付勇,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新品研制部技术员,制造五部副部长,新品研制部副部长,薄膜工程部部长,利达光电薄膜技术研究所所长,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201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2,092.26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1,470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13,562.26万元。

公司年初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201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年初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亮、左月夕、徐斌、李智超、肖连丰等在审议相关方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按照上述关联交易中每一类的汇总金额和与同一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二者孰高的金额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2013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450	450	3,096.36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500	500		181.81
	南阳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110.95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600	800	200	332.01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130	130		69.8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7.08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150	200	50	153.38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451.41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3.44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700	700		181.7
	小计	8,765	9,465	700	5,587.95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1,500	1,500		639.26
	南阳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300		734.76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800	850	50	752.8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50	50		0.4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700	700	3342.27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4,000	4,000		3129.7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300	300		87.95
	小计	10,960	11,710	750	8,687.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2.45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5	5		
	小计	105	105		12.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100	100		38.1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12.56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3.62
	小计	145	145		64.3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53	53		52.23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102	102		93.23
	小计	155	155		145.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77.26	177.26		162.47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5.49	185.49		170.03
	小计	362.75	362.75		332.5
接受关联人资产转让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4.23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500	50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1000	1000		130.52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	50		16.5
	小 计	1,550	1,570	20	151.25
向关联人转让资产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小计				
接受关联人贷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4,000
	小计	4000	4000		4,000
在关联人存放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2,881.61
	小计	8000	8000		2,881.61
支付利息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	240		202.33
	小计	240	240		202.33
收取利息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4.14
	小计	40	40		24.14
支付担保费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60	60		
	小计	60	60		
	合计	34,382.75	35,852.75	1,470	22,089.23

调整后的全年预计金额与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差异1,470万元,其中:与年初预计的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的交易金额差异700万元;与年初预计的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的交易金额差异750万元;接受关联方资产转让的交易金额差异20万元。按照上述关联交易中每一类的汇总金额和与同一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二者孰高的金额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1)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成立日期:1956年

法定代表人:卢家金

注册资本:390,621,660.00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光学玻璃及光学眼镜片、激光晶体、人造宝石、特殊耐火材料、铂族金属的提炼加工(以上经营项目的进出口经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法定地址:日本埼玉县川口市荣町3丁目10番3号

成立日期:199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经营范围:贸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萬日元

(3)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1号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眼镜及原料敷料、电子光学零部件、车体设备及零部件、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照相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4)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北工业区汇通路258号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树脂单体及树脂眼镜片、各种光学零部件、研磨材料、铝防护板、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类型:外商投资

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

(5)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启

注册资本:353,000,000